

由：曾健成 Tsang Kin Shing (曾健成辦事處 Office of Tsang Kin Shing)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湯太／林先生

題：惡法宜廢之

潮流興挺字派，先有挺董、挺路、挺鄭、挺王、挺苗及挺程，再來特區挺公安條例。自李瑞環要求港人團結後，想也想不到挺公安條例，首先帶領特區各界做護法使者，連兒童合唱團也有份，這場大合奏相當精彩，董建華更胡說八道的指出大嶼山居民的慢駛做成交通阻塞，引致 80 班巴士停駛，帶來居民不便，借題發揮的說出公安條例的重要性，若然交通阻塞重要，為何政府不落實南北要道，居民久候十多年還未見動工，居民慢駛抗議只不過是一、兩天而已，而過去十多年的阻塞；董建華有否放在心中，正倒果為因。掃把頭鐵銀子保安局長葉劉淑儀一時就怕到校園。有人向她動粗，但她卻忘記當年新界婦女條例，鄉議局群情洶湧保鄉為族，更指要強姦陸恭蕙，現葉局長為挺惡法，上山下鄉什都不怕，支持惡法的個人或團體有否受道條惡法制爪、公民抗命是迫不得已的行為，試問有誰願意無事生非，走上街頭抗議，單以今次大嶼山居民的慢駛抗議，若然政府在發展新機場之同時開闢南北幹線，居民也不用走上街頭，大家有否忘記國商銀行倒閉、國泰員工罷工、將軍澳沉降自發遊行及保鄉為族行動等等，都是官迫民反之行動。回歸三年，特區有四百多宗未經申請的集會及遊行，又有否帶來特區混亂，相反特區政府更運用公安條例阻嚇居民，北角邨居民因不滿房署重建安排在邨內召開居民大會，受到警方一戶一信的阻嚇，荃灣華基廠戶因政府地興建西鐵，強迫業主接受不合理賠償，更出動大批警員協助收樓。

今天保安局長霸王硬上了，提出公安條例到立法會審議，美其名順應民意，但眾所周知，立法會得 2/5 民主，功能組別及小圈子佔大多數，公安條例在保王黨護航下，有求必應，就算押後一、二兩個月也例必通過，政府還可大條道對未經申請者承諸於法。大家知否就算工人追討老板被欠薪，只要超出人數所限都能入罪，公安條例六十年代用來對付反英抗暴左派份子，我還記得，民建聯會主席提到暴動時候，他的弟妹當時被捕也因公安條例，其母親更為了子女入獄每晚以淚洗面的痛苦，為何主的議會加上市民普通順民心態，法例是否保障特權人事，由其是董建華最愛好權力集中的，又那會放權之理，再加上保王黨護航則更加如虎添翼。